

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甄審釋疑

各位會員醫師：

您好！

心臟學會『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甄審制度，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施行至今已審查通過三批合格醫師名單，至目前為止總共有 467 位會員醫師取得『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證書。從今天六月份夏季會開始核發介入專科繼續教育積分，並計劃於 8 月 3 日舉辦「2008 年心臟血管介入治療大辯論」及 10 月 25-26 日年會期間 Live demo course，陸續提供會員進修研習的機會及取得換證所需積分之管道。經由『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認證辦法→換證辦法→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之制定，期望能建立一套完整、嚴謹且合理的甄審制度，力求兼顧醫療品質與會員權益。

學會歷年來一直為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諮詢認可單位，所做之相關資格認證效力無疑，而學會也定將盡全力維護會員醫師們之權益。政府單位重大決策制定時，必會召集相關醫學會協調溝通，不致草率決定。而學會近期會也將主動呈送『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會員醫師名單至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備查。

另一方面，未來新申請『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資格時將加入筆試及口試，期望減低甄審制度的差異性。如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甄審制度能日趨於一致，將有利於邁向未來共同甄審的理想。

97.06.20 心臟學會秘書處

◀ 九十七年度心臟專科醫師甄試報名 ▶
◀ 心臟專科指導醫師資格申請 ▶
◀ 已施行者採舊制申請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資格期限公告 ▶

相關申請表格，請以傳真（如附件表格）或 e-mail(tsoc@tsoc.org.tw），
向學會秘書處索取（Tel:02-25976177#17 黃小姐）

一、心臟專科醫師甄試—

說明：97 年度心臟專科醫師甄試，報名日期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筆試訂於 9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於台大醫學院 501 講堂舉行；口試訂於 97 年 10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於台大醫院內科門診舉行。

申請資格：

1. 曾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醫學院、獨立之醫學院或醫學專科學校畢業並有該醫學院之畢業證書。
2. 曾通過考試院之醫師考試，並持有該院之醫師考試及格證書。
3. 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醫師證書。
4. 取得內、外或小兒科之專科醫師資格者。（專科證書）
5. 參加本會取得普通會員醫師資格六個月以上者。
6. 於本會認可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滿二年；或已有國外心臟專科醫師資格，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甄審考試。但具備下列全部資格者，經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理監事會認可者，得免筆試：
 - (1) 領有本會認可之醫學先進國家心臟專科醫師證書。
 - (2) 最近三年仍繼續從事心臟科診療工作。
 - (3) 目前任職於本會認可之心臟專科訓練機構。
 - (4) 具有卓著心臟醫學研究績效者。
7. 須完成高級生命救命術課程訓練並取得有效證明者。
8. 取得本會繼續教育積分 60 分。

- 申請文件**：
- 一、心臟專科醫師甄審之申請書。〔一式二頁，請向秘書處索取〕
 - 二、指導該醫師之專科指導醫師兩位之推薦書。
 - 三、內、外或小兒科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貳年心臟專科臨床訓練期滿之證明書〈繳服務證明〉。〔註：即專科訓練證明，必須標明訓練所在之科別及訓練起迄時間，醫院或科辦公室開出之證明皆可接受〕
 - 四、或國外心臟專科醫師證書。〔於國外接受專科訓練者適用〕
 - 五、高級心臟救命術受訓證明書影本。〔ACLS & PALS〕
 - 六、訓練例數登錄表格。
 - 七、審查費用繳交收據影本。（新台幣 1000 元整，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帳號：01353995，帳戶：中華民國心臟學會江福田）。
 - 八、申請筆試加分者，請同時附上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

心臟專科醫師甄審筆試加分辦法：

1. 論文原著〈Original〉：
第一作者加 5 分〈若獲得心臟學會『優秀論文獎』者，可加至 8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第三作者加 2 分。
2. 論文病例報告〈Case Report〉
第一作者加 3 分，第二作者加 2 分，第三作者加 1 分。
3. 每年 6 月 30 日前投於本會雜誌之文章且被接受者，以接受函或抽印本作為論文加分之依據，一人以一篇為限

二、專科指導醫師資格申請—

說明：97 年度第二次專科指導醫師資格申請，申請日期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申請資格：

- 一、本規則所規定之心臟專科指導醫師資格，須取得專科醫師證書滿五年。
- 二、在經本會認可之國內外診療機構擔任十年以上之臨床工作。
- 三、在醫學院或教學醫院擔任五年以上之臨床工作，具有豐富之經驗而被認為有心臟科專長者〔即所謂教學年資，於教學醫院取得心臟專

科證書並擔任心臟科主治醫師後開始起算〕。惟其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列入年資計算。

四、專科醫師最近五年內曾在中華民國心臟學會雜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過〈或被接受〉原著。

三、已施行者採舊制申請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資格期限公告一

依據 97.06.06「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認證辦法第二條之適用期限，**至 97 年 8 月 31 日截止**。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將一律採用認證辦法第一條新申請者審查標準〔未來計劃加入筆試與口試〕。

【該認證辦法僅適用於"成人心臟血管介入專科"，小兒心臟及電生理部份並不包含其中。故小兒心臟科及施行電生理治療之專科醫師不需提出申請】

一、新申請者審查標準：

- 1) 具心臟專科醫師資格
- 2) 具心臟專科醫師資格後（可追溯至通過專科甄試當年七月份起算），須再接受完整一年〔註〕之心臟血管介入治療訓練。
- 3) 實際主持施行心臟血管介入治療七十五個案例以上。（Under Supervision 也算，一案例限 1 人申請）

〔註〕「完整一年」謂每週三天（含）以上，如每週二天則須延長為二年，一天延長為三年。

說明：75 個案例累積須從具心臟專科醫師資格後起算（專科醫師訓練期間之案例不可列入計算）。

二、97 年 1 月 1 日前已施行者申請資格一

- 1) 具心臟專科醫師資格（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者）。
- 2) 檢附實際主持施行心臟血管介入治療七十五個案例之病歷資料（含姓名、病歷號碼、醫院正式介入治療性心導管報告；一案例限 1 人申請，不可重覆申報）。

三、通過資格審查者，將核發證書（證書費新台幣壹仟元整）；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換證辦法另訂之。

TO: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Fax: 02-25976180

〔申請表格索取〕

姓名 (會員編號)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寄下列住址：
表格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醫師甄試申請表格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指導醫師申請表格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資格申請表 _____份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第三十八屆年會

.... 論文摘要邀稿及各獎項申請公告

主旨：請踴躍參加本會『第三十八屆年會暨學術演講會』，並提出論文摘要。公告『海報獎』、『青年醫師研究獎』、國內學人『丁農獎』、『優秀論文獎』甄選辦法。

說明：一、年會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廿五至廿六日（星期六、日），為期二天。

二、年會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徐州路2號】**。

三、論文摘要截稿日期：**97年7月31日（w4）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四、投送摘要注意事項如下：

1. 本年度論文摘要投稿一律採用"線上投稿"方式。〔<http://www.tsoc.org.tw>"第三十八屆年會"〕
2. 投稿類別新增第八項"**Heart Failure**"。
3. 全部內容以英文為原則。包括 (1)題目 (2)作者姓名 (3)服務單位 (4)摘要本文。
4. 投送摘要不限篇數，但 **每人限口頭報告乙篇**。
5. 線上投稿成功後，將會立即以 e-mail 通知確認。
6. 審查結果及發表形式、場次，會員可於九月下旬自行上網查詢。

五、海報獎：

1. 投稿注意事項：同（四）『論文摘要』。
2. 採安排座長之評分方式且參賽者必須至會場接受評審詢問。（97年10月25日(W6)，備詢時段將另行通知）
3. 評分內容：內容（研究主題、材料方法、創新性…等）占60%、設計制作占40%。
4. 海報獎名額六名，除獎牌外，各頒發獎金壹萬元，並於年會晚宴上公開表揚。

※申請截止日期：97年7月31日（w4），以郵戳為憑。

六、『青年醫師研究獎』甄選辦法，申請辦法如下：

1. 鼓勵本會會員努力從事心臟醫學相關研究，特訂本辦法。
2. 凡於年會前未滿四十歲之本會會員，得以在國內完成之研究成果並擬在本屆年會發表之論文全文和摘要。
3. 論文不得於大會前事先刊登於國內外任何期刊，且申請人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4. 曾於國內外獲獎之論文不得參賽。
 5. 每年每人限以一篇論文申請，且以獲得一次為限。
 6. 參賽論文由本會學術委員會組成評審團，得分前六名為最後參賽者，於年會上進行口頭報告，由本會另組評審團提出問題質疑，選出前三名為得獎人。
 7. 青年醫師研究獎名額三名，除獎牌外，各頒發獎金：第一名壹拾萬元，第二名捌萬元，第三名陸萬元，並於年會晚宴上公開表揚。
 8. 第一名得獎者須在年會 10/26（星期日）上午發表演講（15分鐘）。
- ※申請時請附上簡歷及論文各十六份。

申請截止日期：97年7月31日(w4)，以郵戳為憑。

七、國內學人『丁農獎』甄選辦法，申請辦法如下：

1. 以傑出研究者為頒獎對象。
 2. 不拘年齡及論文之年限。
 3. 應以推薦方式申請，需附推薦函。
 4. 被推薦者需提出代表著作至少三篇（有主題之系列研究），及其所有出版目錄。
 5. 評分標準包括：(1)主題及研究內容 (2)研究地點以國內為原則，但包括在國外之相關主題研究 (3)對國內心臟學有貢獻等。
 6. 由本學會名譽理事評審。
 7. 丁農獎得獎者一名，除獎牌外，頒發獎金壹拾萬元，並於年會晚宴上公開表揚。
 8. 得獎者須在年會 10/26（星期日）上午發表演講（20分鐘）。
- ※申請時請附上簡歷及論文抽印本十一份。

申請截止日期：97年7月31日(w4)，以郵戳為憑。

八、優秀論文獎甄選辦法：

1. 由編輯委員會委員擔任評審委員，審查年度內接受刊登於本會雜誌之論文，選出前三名，提報理監事會通過為優秀論文獎得主，並於每年年會晚宴上頒獎表揚。
2. 優秀論文獎名額三名，除獎牌外，各頒發獎金：第一名壹拾萬元，第二名陸萬元，第三名肆萬元，並於年會晚宴上頒獎。

九、如有任何問題，請與本會秘書處連絡。

電話：02-25976177~9；傳真：02-25976180。

E-mail: tsoc@tsoc.org.tw。